

香港与东南亚国家联盟（东盟）
《投资协定》重点

各缔约方《投资协定》的生效日期如下：

- 2019年6月17日 – 香港、老挝、缅甸、菲律宾^[註]、新加坡、泰国和越南
- 2019年10月13日 – 马来西亚
- 2020年7月4日 – 印尼
- 2020年10月20日 – 文莱
- 2021年2月12日 – 柬埔寨

註：涉及菲律宾的部分自2020年5月12日起生效。

- 《投资协定》与《自由贸易协定》互补，为香港和东盟成员国的投资者的投资提供保障，包括在非服务行业的投资方面，给予非歧视性待遇，以及对所有投资提供保护。有关保护包括要求各方：
 - * 给予投资公正和公平的待遇；
 - * 给予投资实体保护和保障；
 - * 在投资被征收时按商定的标准作出补偿，并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定义的可自由使用货币支付；
 - * 在战争、武装冲突、内乱或类似事件引致投资损失或损害时给予非歧视性补偿待遇；以及
 - * 容许投资和收益自由转移。

完